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2月7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经胡浩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胡浩先生1984年加入本行。三十六年来，胡浩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本行公司治理、国际化综合化战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经营和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胡浩先生在推动发展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先进制造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发挥作用，推动本行公司金融、机构金融、投资银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金融租赁等业务竞争力和服务力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

本行董事会对胡浩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